公告版位提示

000158	常山北明	B023
000545	金浦钛业	B003
000546	金圆股份	B010
000561	烽火电子	B010
000710	贝瑞基因	B002
000719	中原传媒	B004
000793	华闻集团	A14
000878	云南铜业	B017
000898	鞍钢股份	B001
000961	中南建设	B004
000987	越秀资本	B022
000988	华工科技	A10
001203	大中矿业	B007
001218	丽臣实业	B022
001228	永泰运	B012
002057	中钢天源	B009
002205	国统股份	A11
002298	中电兴发	B002
002362	汉王科技	B006
002413	雷科防务	A15
002479	富春环保	B002
002485	*ST雪发	B010
002516	旷达科技	B010
002556	辉隆股份	B010
002653	海思科	B003
002663	普邦股份	B014
002805	丰元股份	B004
002848	高斯贝尔	B005
002870	香山股份	B018
002891	中宠股份	B008
002903	宇环数控	B015
002932	明德生物	B010
002978	安宁股份	B007
002981	朝阳科技	B002
002984	森麒麟	B008
003006	百亚股份	B008
003038	鑫铂股份	B010
200152	*ST山航B	B022
300077	国民技术	A10
300232	洲明科技	B016
300475	香农芯创	B013
301357	北方长龙	A09
301360	荣旗科技	A09
301387	光大同创	A06
600009	上海机场	B008
600095	湘财股份	B020
600096	云天化	B005
600519	贵州茅台	B022
600521	华海药业	B004
600588	用友网络	B022
600718	东软集团	A12
600916	中国黄金	B008
600966	博汇纸业	B022
601028	玉龙股份	B005
601066	中信建投	B022
601236	红塔证券	A06
603003	龙宇股份	B009
603102	百合股份	B008
603258	电魂网络	B004
603609	禾丰股份	A09
603869	新智认知	B022
603978	深圳新星	B005
605167	利柏特	B009
688091	上海谊众	A09
688097	博众精工	B009
688146	中船特气	A06
688185	康希诺	A09
688337	普源精电	B022
688357	建龙微纳	A09
688360	德马科技	B005
688378	奥来德	A06
688478	晶升股份	A06
688485	九州一轨	B011
688507	索辰科技	A07
688550	瑞联新材	B025
688667	菱电电控	B008
688733	壹石通	B00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B007
博时基金		B009
大成基金		B007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6
国泰基金		B008
华宝基金		B006
海富通基金		B007
汇添富基金		B006
华夏基金		B022
恒越基金		B002
嘉实基金		B001
景顺长城基金		A06
金鹰基金		B00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7
民生加银基金		B005
诺安基金		B007
南方基金		B006
平安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09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6
泰康基金		B009
易方达基金		B010
银华基金		B006
银河基金		B003
中金基金		B003
中银基金		B009
西南证券1		A09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8日。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12月4日至12月1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第五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8. 2022年5月19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八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1.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及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月26日届满。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6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注：（1）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2019年），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个财务年度（2021年）；（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年度钢产量/年末主业在岗职工人数（吨/人·年）；（4）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5）行业指“申万-钢铁-普钢”行业，对标企业为该行业中2021年总资产规模大于500亿元的11家钢铁上市公司（调整后）；（6）独有领先产品比例=独有领先产品结算量/产品总结算量*100%。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为14.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为1075吨/人·年；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为304.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公司2021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公司2021年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为32.53%。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A、B、C、D、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1.0、1.0、0.8、0、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中，170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1.0；2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万股。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4月1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72名。

3.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4. 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回购注销（万股）注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红军	董事、总经理	40	24.6	13.20	2.20注2
孟劲松	副总经理	45	–	14.85	30.15
田勇	董事、副总经理	30	–	9.90	20.10
其他核心人员（169人）		4,500	411.7035	1,439.9550	2,648.3415注2
合计		4,615	436.3035	1,477.9050	2,700.7915

注：1.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根据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购注销张红军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6万股。根据2022年1月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将于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已回购及拟回购注销本次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169名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1.7035万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	7,989,439,520	84.99	0	7,989,439,520	84.99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78,178	0.51	–14,779,050	32,999,128	0.35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41,661,342	84.48	+14,779,050	7,956,440,392	84.63
二、H股	1,411,540,000	15.01	0	1,411,540,000	15.01
三、总股本	9,400,979,520	100.00	0	9,400,979,520	100.00

注：1. 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2.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3年4月7日的公司股本情况，A股股本结构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五、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首次授予拟定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或个人拟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等原因，由182人减少为1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60万股变更为4,680万股。

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了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9750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2月25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0931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10日回购注销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为0.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8370万股。

综上，合计17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7.9050万股。

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A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70032	01261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32	1.72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958,486.23	194,614.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6,362,637.61	175,153.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700	0.5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90%，如本基金当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下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优化红利混合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66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6660元；嘉实优化红利混合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570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5706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优化红利混合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6700元；嘉实优化红利混合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4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4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4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995,830.3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99,166.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4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4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4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0,591,825.9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118,365.1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4月19日
除息日	2023年4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4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4月1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4月2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4月2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4月17日、4月18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